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淳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4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淳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消退，」以下補充「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第4行「與返家」更正為「欲返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李淳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自民國95年間起迄本件案發前，已有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飲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8毫克之情況下，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道路，並因而自摔受傷，漠視自身與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素行、測得之酒精濃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05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石秉弘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0144號

22 被 告 李淳達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4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黃仕翰律師（已解除委任）

27 顏名澤律師（已解除委任）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李淳達於民國113年1月18日0時許起至1時許間，在新北市○

○區○○路00號親戚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時24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與返家。嗣其行經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富裕橋上（沿龍安路往四維路方向），不慎自摔倒地。後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3時44分對李淳達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8毫克，並調閱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後，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淳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飲用酒類後仍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過程中係啟動電力功能騎乘，後不慎自摔倒地，經員警到場處理並實施酒測等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	(1)證明被告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於上揭時、地自摔倒地，後經警員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8毫克之事實。 (2)證明被告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並無腳踏之情形。

01

	片黏貼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3月18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43983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行經路線圖各1份、本署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騎乘上開電動輔助自行車返家過程中，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當被告騎乘在「當事人騎乘時監視器畫面」至「事故地點監視器畫面」之路途中，均非上坡或下坡路段，該段路段為平面道路，且被告於上開路段，係以電力輔助之方式駕駛該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事實。

02

二、按電動輔助自行車屬慢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

03

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

04

在40公斤以下之2輪車輛，此觀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規

05

定自明。足見電動輔助自行車雖屬慢車，但仍可使用電力駕

06

駛。從而，倘以電力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即有別於以人力

07

駕駛，而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第1款規定之適用，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交上易

09

字第297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被告自承以電力輔助駕駛電

10

動輔助自行車行使上開路段，自摔倒地後經警進行酒測，復

11

經本署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可憑，則被告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2

具，甚為明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4

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9

檢 察 官 曾信傑